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 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 属期（第一批）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 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442,67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442,67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与来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本次归属 3,567,870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本次归属 1,140,000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 734,805 股。上述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 年激励计划

1、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6、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作废处理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3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						
1	孙成思	中国	董事长	134	36.18	27.00%
2	徐永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75	45.00%
3	李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2.7	45.00%
4	孙日欣	中国	战略顾问	6	2.7	45.00%
5	徐健峰	中国	惠州佰维计划部总监	6	2.7	45.00%
小计				167	51.03	30.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员工 (10人)				35	14.5125	41.46%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6人)				651.7	291.2445	44.69%
合计				853.7	356.7870	41.79%

注：1、上述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不包含 1 名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的激励对象；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何瀚先生、徐骞先生、王灿先生、刘阳先生、蔡栋先生、黄炎烽先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二）《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 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孙成思	中国	董事长	450	81	18.00%
小计				450	81	18.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3 人）				110	33	30.00%
合计				560	114	20.36%

注：1、上述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何瀚先生、徐骞先生、王灿先生、刘阳先生、蔡栋先生、黄炎烽先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三）《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孙日欣	中国	战略顾问	5.65	1.6950	30.00%
2	徐健峰	中国	惠州佰维计划部 总监	2	0.6000	30.00%
3	李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	0.6000	30.00%
4	中国台湾籍和其他外籍员工（10名）			26.45	7.9350	30.00%
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70名）			209.68	62.6505	29.88%
合计				245.78	73.4805	29.90%

注：1、上述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后，缴款验资、股份登记的过程中，因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可归属的 0.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不予登记；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 73.4805 万股。

（四）《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

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归属人数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人员 201 名（因避免短线交易，何瀚先生、徐骞先生、王灿先生、刘阳先生、蔡栋先生、黄炎烽先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暂缓归属）。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人员 4 名（因避免短线交易，何瀚先生、徐骞先生、王灿先生、刘阳先生、蔡栋先生、黄炎烽先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暂缓归属）。

3、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 283 名。

三、《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二）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442,675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461,265,626 股增加至 466,708,301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3,961,284	31.21	0	143,961,284	30.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7,304,342	68.79	5,442,675	322,747,017	69.15
合计	461,265,626	100.00	5,442,675	466,708,301	100.0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50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43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11,484,817.1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442,6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6,042,142.10 元。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795,502.5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66,708,30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42,675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